

关于对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4】第 025 号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工科技）董事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958.50 万元，同比减少 13.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74 万元，同比减少 102.51%；本期综合毛利率为 13.76%，上期为 14.27%。分产品类别看，阳极板实现收入 29,509.19 万元，同比减少 25.09%，毛利率 16.26%，同比增加 0.03 个百分点；阴极板实现收入 15,738.25 万元，同比增加 30.05%，毛利率 10.23%，同比增加 3.90 个百分点；其他收入 3501.23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需求变化、产品毛利率变动等说明本期净利润大幅下滑且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市场环境、价格趋势、订单情况等因素说明阳极板收入减少而阴极板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及业务的可持续性。

请年审会计师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2、关于偿债能力

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481.03 万元，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317.60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 12,456.01 万元，长期借款 21,48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5.99 万元，流动比率为 1.24。

请你公司结合营运资金需求、持有的货币资金情况、银行授信情况、偿债期限及安排等因素，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3、关于储能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曲靖市陆良县铅炭储能电池用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项目”和“年产 300 万 KVAH 大容量铝基铅炭长时储能电池生产线项目”，截至报告期末，陆良产业园项目一期累计已投入资金 23,465.75 万元。同时，公司与宁夏银川当地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建设“年产 2000 万 KVAH 新型铅炭长时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建设资金 4,754.22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细分行业市场空间、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公司储能业务市场拓展、订单获取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储能项目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2) 说明公司技术、人才等储备情况，相关项目最新进展及预计建成、投产时间；

(3) 说明储能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未来拟投入金额及资金筹措安排。

4、关于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 2,756.55 万元，同比增加 64.52%。其中，物料消耗 1,333.26 万元，同比增加 92.10%，职工薪酬本期发生额 734.72 万元，同比增加 45.66%；研发人员期末人数 45 人，期初人数 34 人。你公司管理费用 1,916.25 万元，同比增加 55.07%。其中，中介费 629.17 万元，同比增加 40.19%，职工薪酬 762.48 万元，同比增加 84.81%。

请你公司：

(1) 说明主要研发项目的项目名称及内容、立项时间、预算金额、已投入金额、研发方式、研发进展、完成时点、用途及成果等情况；

(2) 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并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

(3) 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中介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问题采取的核查过程、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16,004.61 万元，较期初增长 62.28%。其中，原材料期末账面余额 4,189.68 万元，较期初增长 72.5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6.76 万元；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 5,451.14 万元，较期初增长 161.96%，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2.10 万元；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余额 4,402.0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22%，计提跌价准备 46.71 万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原材料构成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采购时间、采购价格、是否有在手订单匹配；

(2) 列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详细情况，包括产品类型、数量、库龄、存放地点、盘点时间、库存商品期后销售的数量和时间、发出商品的发出时间及期后验收结转数量和时间，说明是否存在订单无法履行、销售退回、产品滞销等情况；

(3) 结合存货的类别、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对应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feedback@bse.cn）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上市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5 月 24 日